

集安市殡葬管理所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	
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（元）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（可附照片）
遗体火化	火化费（县城）	15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关于调整规范我市殡葬服务名称及标准的通知》 集发改价联字[2024]37号	属非正常尸体（枪决、腐尸、标本）火化费在基本标准基础上加一倍收取。	基本服务	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具有集安市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具有集安市常住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遗体火化费城镇150元/具、农村90元/具	
	火化费（农村）	9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关于调整规范我市殡葬服务名称及标准的通知》 集发改价联字[2024]37号		基本服务	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遗体火化费用90元/具 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12岁以下儿童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分别按照城镇或农村基本收费标准的50%收取。	
	医疗患者截肢、早死婴儿	2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关于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 吉发改收费联[2024]503号	保证提供	基本服务		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	
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（元）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（可附照片）
遗体接运	（城区）	100	次/具	政府定价	《关于调整规范我市殡葬服务名称及标准的通知》集发改价联字[2024]37号	遗体接运车的等候每超过1小时加收10元，遗体接运收费全部按照遗体接运发生地标准进行收费。	基本服务	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具有集安市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具有集安市常住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殡仪车遗体接运费最高免除300元/次（农村另收1.5元/公里，按实际使用车型免除） 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	
	（农村）	60	次/具	政府定价	《关于调整规范我市殡葬服务名称及标准的通知》集发改价联字[2024]37号	起车费60元，行车按单程里程每公里收1.5元，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价，不另收取空驶费，遗体接运车的等候每超过1小时加收10元。	基本服务	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基本遗体接运费城区100元/次、农村起车费60元/次（另收1.5元/公里） 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12岁以下儿童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分别按照城镇或农村基本收费标准的50%收取。	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	
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（元）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（可附照片）
遗体存放	（县城）	30	天/具	政府定价	《关于调整规范我市殡葬服务名称及标准的通知》集发改价联字[2024]37号	12 小时以内（含 12 小时）按半天计算，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。	基本服务	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具有集安市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具有集安市常住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2 日内遗体停放厅停放费 360 元(180 元/天)	免除费用按实际收取为准
	（农村）	25	天/具	政府定价	《关于调整规范我市殡葬服务名称及标准的通知》集发改价联字[2024]37号		基本服务	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冷冻柜遗体存放费 25 元/天（按实际存放天数计算） 免除费用的对象： 12 岁以下儿童 免除费用项目和标准： 分别按照城镇或农村基本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。	